## 國北教大實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: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「打造友善生育城市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
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(三)本校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: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:113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,視需求自由參加。

肆、實施期程:暫定自開學日114年2月11日(二)起至114年6月27日(五)止。

(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的學校行事曆為準)

伍、課後班上課時段及各班收費明細預估:

時段	參加對象	每週上課時間	預估天數	學費	午餐費	備 註
	一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5	11764	4875	
A 時段 12:00-16:00	三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	37	5829	2405	(1) 此預估收費以 15 人為計算基準
	五年級	每週三	20	3174	1300	,實際收費以班級
	六年級	每週三(至畢業前)	18	2861	1170	人數計算。
B時段	一~五年級	每週一~五	95	5614		(2)暫定 6/30(一)
16:00-17:30	六年級	每週一~五(至畢業前一日)	84	4970	0	休業式,休業式當
C時段	一~五年級	每週一~五	95	5614	0	天無課後班。
17:30~19:00	六年級	每週一~五(至畢業前一日)	84	4970		

## 陸、實施原則:

- 1. 自願參與:對於需要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,以自願為原則,尊重家長意願。
- 2. 課程內容:課後照顧服務以作業書寫及生活照護之原則規劃,不進行學科教學。內容 包含作業、團康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A 時段第1、2 節內容為學生習寫作 業及閱讀,第3節課由課後班老師彈性安排美術、益智、體能等其他活動。
- 3. 親師協同:(1)由於每位學生個別差異大,且各班作業量皆不同,課後班無法確保每位 學生都能在校完成回家作業或訂正覆核,如有未完成的部分,會在家庭聯絡 簿上註記。請家長於放學後督促指導完成,共同關心學生的學習。
  - (2)参加課後班須遵守校規及課後班活動準則規範,配合教師安排進行團體生活,以維護所有參與學生學習權益。如學生發生違規或干擾行為,經教師規勸無效,將記點提醒並通知家長,敬請家長督促指導,如行為情節重大或屢次發生無法改善,將要求暫停課程或予以退班退費。

## 柒、費用:

- 1. 收費:於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三聯單中併同繳費。
- 2. 退費: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,學生退費標準如下:
  \*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不予收費。
  - \*於開課日起(含開課當日)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,申請退費者, 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(收取學費總額三分之一)。
  - \*於開課日起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, 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 - \*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 - \*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,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 - \*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教育局規定停課,應退還 未上課之費用。
- 捌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(需於時限內上網報名,每學期欲參加課後班皆需重新報名) 報名網站連結 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4
- 玖、報名時間: 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上午八時至 114 年 1 月 24 日(五)下午八時,依網站報名資料為依據,逾時無法報名。(在報名時間內如欲退班,可逕上網站退選)
- 拾、錄取順序:於報名期間內報名者,即為錄取,按收費規定製作註冊繳費單。超過報名期間,僅能登記候補,請致電輔導室親資組(分機 153),若有學生退出釋出名額, 再依候補順序通知補報名;開課後,候補名單自動取消,不予保留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:

- 1. 各時段各班以同學年學生編班為原則,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編班;若年段人數仍不足時則跨年段混班。每學期皆將視報名人數與參加人員之不同,重新編班及安排老師。
- 2. 為顧及學生安全,請家長於每天課後照顧服務課程放學時,<u>準時</u>到校接回小朋友。 <u>如家長於放學後 20 分鐘內未將學生接回,將開單提醒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,開單 3 次</u> 後,因考量學生安全,將安排學生至 B、C 時段教室安置,並收取 B、C 時段費用。
- 3. 錄取後,如另有安排,請務必於<u>學校開學日前</u>與輔導室親資組聯繫退班,若於<u>開學當日或之後提出退班,則須填寫退班申請書,並依退費辦法收取費用。若未提出退班申請,則會持續計算學費,併入註冊三聯單收取,請務必注意!</u>
- 4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,午餐可自理或由委辦協會協助訂購營養午餐,<u>費用另計</u>。如請 假時有退餐費需求,依學校午餐退費辦法,請逕洽**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(分機 251)。**
- 如同時報名課後班B時段與課後社團者,將扣除衝堂節數的行政費用,另計學費。
- 6. 若有其他問題,請洽**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**(分機 251)或輔導室親資組林組長(分機 153) 拾貳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